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甄選類科：B19 政風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1 政府採購法概要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，有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，試說明之。
(25分)

二、(1)政府採購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何？(10分)

(2)機關辦理採購兼有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二種以上性質，難以認定其歸屬者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如何處理？(5分)

(3)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在何種情形下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？(10分)

三、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，不得轉包。

(1)請說明何謂轉包？(10分)

(2)如得標廠商違反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，機關得如何處置？(10分)

(3)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。請說明何謂分包？
(5分)

四、為維護招標公平性，政府採購法第59條禁止廠商行為類型、要件、違反效果有何規定？
試申論之。(25分)